#### <del>00---00---00---00-</del>

近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通知》中有哪些值得关注的新规定?记者进行了梳理。

#### □本报记者 赵春晖 整理

## 支持专业梯次设置,完善专业建设管理

加强专业设置管理。《通知》指出,支持专业梯次设置。引导和支持本地职业本科学校等设置医养照护与管理职业本科专业,并作为贯通培养专业,鼓励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高职专科专业毕业生报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本贯通培养模式。

完善专业建设管理。引导高等职业学校紧密对接区域医养结合发展需求,结合人才供需情况和学校办学实际,做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设置论证和布点规划。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引导医药卫生类相关优势专业和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结对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增强毕业生就业本领

《通知》规定,各地要加强对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专业规划等方面的办学指导。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法治素养培养,将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依法执业等理念融入教学。引导学校联合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性医院老

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相关机构共同制定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50%。除实操课程外,支持学生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在真实环境中提升实操技能,增强就业本领。

#### 开发一批核心课程,建设一批优质教材

《通知》要求,要引导学校开展职业岗位能力需求调研,与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绘制能力图谱,开发专业核心课程,研究制定课程标准。鼓励各地开展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支持各地、各学校探索将专业课程与医疗护理员等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大纲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课程的同时,报考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有关技能大赛。

引导学校与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合作编写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优质教材。探索以典型工作任务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方式,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对接真实服务、适应学生需求,保证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启发性和先进性。结合数智化时代要求,充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融入虚拟仿真等数字资源,开发数字教材,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 培育优秀教师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强用好教师创新团队和名师(名匠)工作室,支持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高水平专业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职业学校教师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践锻炼。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参与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培养培训等教育教学工作。

推进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产教融合、医教协同、校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支持相关医疗卫生

服务机构与职业学校签订实践和培训 协议,推动落实学生实习岗位设置与 教学实践活动,支持学校建设老年人 能力评估、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 整合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等真 实服务场景的校内实训场所。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实施,协同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增布点的学校、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学生等给予支持,支持各地畅通就业渠道,为毕业生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

据悉,北京、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等10个省(区、市)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重点省份,到2027年底,原则上每个重点省份要累计新增不少于3个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布点,

带动全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 水平整体提高。

# 直招军官报名开始啦

#### □本报记者 赵春晖 整理

3月23日,记者了解到,2025年第一 批次军队直接选拔招录军(警)官工作 已启动,3月20日至30日可在线报名。

根据相关规定,每人限报1个岗位。招录基本条件是优先招录"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理工类应届毕业生,部分"双一流"生源紧张且军队自身培养数量不足的专业人才,可适量从非"双一流"但本科为第一批次录取的毕业生中择优选拔。

所有招录对象本科学历必须为第一批次录取;教学、科研、医疗机构主要招录"双一流"或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研究生,且前置学历原则上均应为"双一流"或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毕业;根据需要,可择优招录QS世界排名前200名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军队院校(科研机构)无军籍应届毕业生。

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和 职业教育毕业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招 收的定向就业毕业生、被作留级处理或 者中途休学超过半年(不含应征人伍) 的毕业生,不列入招录范围。

直接选拔招录对象,除应当符合规 定的军人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在规定学制 内取得相应学位;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年龄分别不超过24岁、29岁、34岁,其 中,工作急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 族和曾经服过现役的毕业生,年龄可以 放宽1岁;

参加军队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且结论为合格(通过)。

据了解,报考人员可于3月20日至30日登录"军队人才网"(http://81rc.81.cn)查询具体招录岗位和标准条件,在线报名。后续军队相关单位将按照招录程序,组织开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考察筛选、专业考评等工作,公平公正选拔,确保招录质量。

特别提醒,本次直接选拔招录考察 考评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和招录代理。请广大报名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